

不可撤销承诺契据

保密文件

11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蛇口港湾大道2号
中集集团研发中心8楼

2024年2月8日

敬启者：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号：1839.HK及A股股份代号：301039.SZ，“上市公司”）（1）拟发起附条件现金要约以回购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H股（“H股”）（除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者外）（“H股回购要约”）及（2）拟申请H股在H股回购要约后自愿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退市（“H股自愿退市”）

1 香港天成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天成”）直接持有39,948,500股上市公司的已发行H

股（“现有股份”）。

2. 香港天成知悉，上市公司拟发起H股回购要约及H股自愿退市，并拟于本不可撤销承诺契据（“本契据”）日期前后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守则》”）规则3.5就H股回购要约及H股自愿退市于香港联交所刊发公告（“3.5公告”）。

- (ii) 向公众作出任何不利于 H 股回购要约及/或 H 股自愿退市的陈述或行动；
或
- (iii) (除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外) 对现有股份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证券进行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出售、转让、创设任何产权负担或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附带权利。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亦不会就其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或职位作出任何声明。

各方于首页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契据，并作为契据交付，以昭信守。

作为契据
签字、盖章及交付
下签。

)
)
)



董事长 职位

见证人：